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管理重組計劃之 重組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管理重組計劃之最新狀況。最近，一項重組建議(「重組建議」)已由本公司凱源煤礦所在之木壘哈薩克自治縣人民政府發出予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重組建議之副本已寄予本公司作為參考。

根據為管理重組計劃一部分之重組建議，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的開採面積建議由1.158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0,000噸。於重組建議中，亦列明凱源煤礦之產能由每年900,000噸增至每年3,000,000噸。據本公司所知悉，重組建議須取得昌吉管理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疆國土資源廳以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根據管理重組計劃，本公司亦預期奇台縣人民政府將對本公司就澤旭煤礦勘察權安排提出重組建議。

上述重組建議可能會或不會獲上述政府機構批准，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上述重組建議及管理重組計劃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